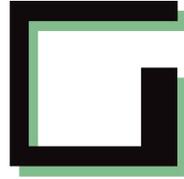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73,491	366,102
銷售成本		<u>(141,045)</u>	<u>(288,420)</u>
毛利		32,446	77,6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45)	(15,5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71)	(10,5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513)	(33,175)
財務成本		<u>(3,358)</u>	<u>(1,8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159	16,553
所得稅開支	7	<u>(927)</u>	<u>(5,070)</u>
期間溢利		<u>232</u>	<u>11,483</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期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89)</u>	<u>(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u>(1,357)</u>	<u>11,403</u>
每股盈利			
— 基本(新台幣仙)	8	<u>0.02</u>	<u>1.53</u>
— 攤薄(新台幣仙)	8	<u>0.02</u>	<u>1.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新台幣 千元	股份溢價 新台幣 千元	法定儲備 新台幣 千元	其他儲備 新台幣 千元	匯兌儲備 新台幣 千元	保留盈利 新台幣 千元	總計 新台幣 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38,815	146,571	31,959	182,226	(3,074)	72,195	468,692
期間溢利	-	-	-	-	-	232	23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589)	-	(1,58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89)	232	(1,357)
於2018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38,815</u>	<u>146,571</u>	<u>31,959</u>	<u>182,226</u>	<u>(4,663)</u>	<u>72,427</u>	<u>467,335</u>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2,499	-	24,892	149,727	(175)	41,799	248,742
期間溢利	-	-	-	-	-	11,483	11,48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80)	-	(8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	11,483	11,403
於2017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32,499</u>	<u>-</u>	<u>24,892</u>	<u>149,727</u>	<u>(255)</u>	<u>53,282</u>	<u>260,14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7月14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民國(「中國民國」)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郵編：30244。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楊名翔先生(「楊先生」)。

第一季財務資料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及重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所載款項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其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由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控制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自2017年1月1日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而按合併基準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業績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所支付以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提供及定期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亞洲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部件所產生的總計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台灣。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台灣為其註冊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台灣(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台灣(註冊地)	110,768	143,916
中國	20,978	170,020
美國	23,383	5,558
南韓	17,812	-
新加坡	44	45,396
其他國家	506	1,212
	<u>173,491</u>	<u>366,102</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7,564	11,200
客戶B	30,392	34,125
客戶C	28,034	66,018
	<u>95,990</u>	<u>111,343</u>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指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所收取及應收的收益，有關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統包解決方案	164,131	355,783
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u>9,360</u>	<u>10,319</u>
	<u>173,491</u>	<u>366,102</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6,524	277,869
無形資產攤銷	288	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8	3,420
上市開支	-	12,087
研究開支	223	1,291
保養撥備	<u>4,521</u>	<u>10,552</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454	42,31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u>1,407</u>	<u>1,250</u>
以下各項的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	399	348
辦公室設備	<u>465</u>	<u>70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台灣所得稅	<u>927</u>	<u>5,07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2017年同期：17%)稅率繳納台灣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232</u>	<u>11,483</u>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u>1,000,000</u>	<u>750,000</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被視作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概無計及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後進行的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發行的新股份。

由於上述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2018年第一季度以來，全球半導體市場瀰漫著悲觀情緒。由於智能手機的市場需求放緩及加密貨幣開採市場的不確定性等因素所影響，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呈現下滑趨勢。根據一些市場報導的數據，2018年第一季度中國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減少約27%至新台幣8,187萬元，3月的單月出貨量更減少了約28.6%，作為為半導體製造商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集團亦受到市場供需情況改變的影響。

業務回顧

集團為一間於台灣領先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主要為客戶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按客戶需要改造及／或升級其生產系統的半導體；另外，集團亦從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於回顧期內，集團整體業務受半導體行業氣氛轉差所拖累，期內共錄得總收益約新台幣1.73億元(2017年同期：新台幣3.66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新台幣135.7萬元(2017年同期：全面收益總額新台幣1,140.3萬元)。

統包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為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集團所提供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等，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客戶利用集團半導體製造設備所生產出來的半導體用途廣泛，包括手機、遊戲機、DVD播放機，以及車用感應器等數碼電子產品。

該業務發展於期內保持良好勢頭，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集團業務接單達成率與去年同期相約。然而，由於新接訂單收入未能於期內反映，故集團來自統包解決方案的收益下降至約新台幣1.64億元(2017年同期：新台幣3.56億元)。

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收益主要來自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市場。2018年以來，集團吸納了更多國際性客戶及訂單，同時在台灣與中國地區的其他客戶的業務也取得新進展，兩地收益分別佔集團相關業務佔比約63.8%及12.1%；而美國及南韓等地的業務收益佔比均持續提升。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的收益約新台幣936.0萬元(2017年同期：新台幣1,031.9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9.3%。於回顧期間，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佔集團總收益約5.4%。

未來展望

全球貿易及商業環境複雜多變，近期中美貿易的磨擦為半導體及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帶來不確定性。此外，市場憂慮高端智能手機市場需求轉弱，更有半導體公司下調全年銷售預測。再加上去年同期基數高、存儲器等零件價格趨於疲軟，全球半導體行業發展不容樂觀。有見及此，集團將進一步調整產能結構，改善經營模式，應對行業挑戰。

面對充滿挑戰的環境，集團一直尋找新的機會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隨著新能源汽車的崛起，預期電動車、自動駕駛以及汽車電子化科技將快速發展，成為新一輪科技成長的動力，並將為半導體市場帶來新機遇。作為台灣領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集團將憑藉具經驗的管理團隊、廣受認可的全面質量管理系統，以及強大的銷售網絡，抓緊這個機會，為相關產品的半導體生產商提供優質的服務。

展望將來，集團將根據行業發展調整業務發展方向，計劃於年內合理配置現有資本，積極尋求發展機會，升級擴大產能以提高集團核心競爭力。集團將在穩定現有產能及業務架構之基礎上，把握中國及台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新機遇，在挑戰中尋求突破，蓄勢待發，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集團錄得收益約新台幣1.73億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3.66億元)，較去年下降約52.6%。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需求減少，原因是智能手機的市場需求放緩及加密貨幣開採市場的不確定性導致半導體市場需求下降。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業務收益分別錄得新台幣1.64億元及新台幣936.0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新台幣135.7萬元(2017年同期：全面收益總額約新台幣1,140.3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新台幣0.02仙(2017年同期：新台幣1.53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下跌，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導致收益下跌、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購買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成本增加。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新台幣1.41億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集團於期內的收益減少所致。

回顧期內，集團的毛利為新台幣3,244.6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7,768.2萬元)；而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減少2.5%至18.7%(2017年同期：2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楊名翔先生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75,000	2.7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u>654,075,000</u>	<u>65.41%</u>
		<u>682,050,000</u>	<u>68.20%</u>
范強生先生 (「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5,000	0.2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u>679,125,000</u>	<u>67.91%</u>
		<u>682,050,000</u>	<u>68.20%</u>
魏弘麗女士 (「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	1.91%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u>662,925,000</u>	<u>66.29%</u>
		<u>682,050,000</u>	<u>68.20%</u>

附註：根據楊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女士、范先生及林衍伯先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 (「佳建」)(附註1)	實益權益	374,625,000	37.46%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Ever Wealth」)(附註2)	實益權益	81,150,000	8.11%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 (「Planeta」)(附註3)	實益權益	63,750,000	6.38%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台儀」)(附註4)	實益權益	111,300,000	11.13%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5)	570,750,000	57.07%
		682,050,000	68.20%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源基先生(「陳先生」) (附註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82,050,000	68.20%
林衍伯先生(「林先生」)	實益權益	1,200,000	0.12%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5)	680,850,000	68.08%
		682,050,000	68.20%
Double Solutions Limited (「Double Solutions」) (附註7)	實益權益	67,950,000	6.80%
Chan Suk Sheung Rembi女士 (「Chan女士」)(附註8)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7)	67,950,000	6.80%

附註：

- (1) 佳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45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7.6%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10.2%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5.1%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洋科技」，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員工及前任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02%至7.3%不等的權益。
- (2) Ever Wealth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九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0%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8%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20.7%的權益。其他股東包括靖洋科技的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1.0%至15.0%不等的權益。
- (3) Planeta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10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5%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3%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17.8%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7%至26.7%不等的權益。
- (4) 台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六位個別股東持有。台儀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 (6) 陳先生擁有台儀的股權約33.33%，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Double Solutions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8) Chan女士擁有90.0% Double Solutions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為除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的董事或股東。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所告知，於2018年3月31日，豐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豐盛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2017年7月14日(即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豐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董事證券交易／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遜於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楊名翔先生為行政總裁，由於彼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以內一貫的領導，並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更有效力及效率。

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充分制衡。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知悉本集團應當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會小心考慮任何有關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理由。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當日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7年6月20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鄭鎮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甘亮明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誠信、(b)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尚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用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業績已遵照適合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6月20日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採納及通過（「**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名翔

2018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范強生先生及魏弘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在上文的規限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